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8-03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整理公司)分别收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土地的交易关联交易。(关联的董事陈丽芬、陆克平、刘玉林、王洪明、赵维强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为使公司资产完整和安全,公司向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收购土地,宗地地籍号为17-09-1129,集团公司于2005年11月30日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资产,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滬土国用(2005)第013336号,土地登记面积为180171.6平方米,本次收购的土地面积为69972.68平方米,剩余使用年限为47.26年。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收购土地评估价值为2133.88万元,交易标的净额为协议收购价2133.88万元。

后整理公司向阳光集团收购土地,宗地地籍号为17-09-1129,集团公司于2005年11月30日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资产,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滬土国用(2005)第013336号,土地登记面积为180171.6平方米,本次收购的土地面积为110197.92平方米,剩余使用年限为47.26年。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收购土地评估价值为3300.49万元,交易标的净额为协议收购价3300.49万元。

以上收购详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2008年临时第34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新桥投资”)所持有的江阴豪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顺服饰”)75%股权的议案。

经与新桥投资协商,公司收购新桥投资所持有豪顺服饰75%的股权,2008年6月30日豪顺服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065.59万元人民币,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71.69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收购详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2008年临时第35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8-03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注册资本:68,387.3万元

主营业务:呢绒、毛纱、毛线、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

配件、纺织设备的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棉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防弹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须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交易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515,802.69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9,893.63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551,805.55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2,972.55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828,066.43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0,045.07万元。

三、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最近一次同类资产交易情况

1. 最近一次同类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收购向阳光集团的土地在2006年4月22日,交易金额为2934.41万元(详见2006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次集团公司向公司及后整理公司转让土地交易金额总计为5494.34万元,其中公司收购的土地交易金额为2133.88万元,后整理公司收购的土地交易金额为3360.49万元,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4654.22万元(后整理公司的土地交易金额按75%计算),未达第十二个月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

2. 土地购买合同;

3.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股票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8-0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8月7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与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此份《合作意向书》是基于双方战略优势互补达成共识,双方就商用车进行全球战略合作。《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合作的全局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在商用车方面的优势互补性,双方优先考虑在中国就福田的中重卡业务进行合作,然后逐步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福田中重卡产品的经销和产业化,同时,双方还将在中国境外就福田其它产品进行产业化合作。

2. 双方合作战略的原则

(一)市场原则

双方同意戴姆勒品牌产品的中重卡产品将主要作为高端中重卡产品,定位于一级大众市场和二级大众市场。福田的戴姆勒品牌产品作为低端中重卡产品将定位于二级大众市场和一级小市场,从而增强和提高双方在全球中低档中重卡市场的竞争力,使双方均能够通过与合作方在全球市场的共同利益并增强其在该等的市场中盈利能力。

(二)产品方面的原则

双方在产品和品牌方面的互补性,双方同意优先选择福田的中重卡产品进行战略合作。因此,双方在中国同意建立中国中重卡重卡合资公司而进行合作将集中在中重卡领域,并可能将按等合作延伸到福田客车产品等领域。

在中国境内的区域,双方可以就福田的整个系列产品进行任何合作,力争在相关的国际或地区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三)全球产业化的原则

双方同意首先建立中国中重卡合资公司,在考虑盈利的前提下,然后,将进一步在中国境内及中国境外中重卡合资产品和福田其它产品实施全球产业化。对于中国中重卡合资公司,双方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和相关的全球合作生产运营中心,即:双方合作业务的管理、控制和决策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和销售管理中心。

(4)戴姆勒未来参股福田

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计划进行的战略合作,一旦根据中国的相关产业政策,戴姆勒被允许向福田战略性投资。

3. 双方全球合作程序与时间表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3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008年7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5.18万平方米,实现销售认购金额11.08亿元。

2008年1-7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46.6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8.14%;实现销售认购金额1189.0亿元,同比增长30.5%。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该简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股票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2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故对网络投票程序进行补充,并重新聘请了网络投票系统维护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议题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13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网络投票系统操作说明

五、社会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相关说明

八、其他事项

九、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持股37.2%),对公司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地位。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集团公司购买土地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陆克平先生、陈丽芬女士、刘玉林先生、王洪明先生、赵维强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3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陆克平

注册资本:68,387.3万元

主营业务:呢绒、毛纱、毛线、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

配件、纺织设备的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棉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防弹配件、五金、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须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交易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515,802.69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9,893.63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551,805.55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2,972.55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828,066.43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0,045.07万元。

三、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最近一次同类资产交易情况

1. 最近一次同类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收购向阳光集团的土地在2006年4月22日,交易金额为2934.41万元(详见2006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次集团公司向公司及后整理公司转让土地交易金额总计为5494.34万元,其中公司收购的土地交易金额为2133.88万元,后整理公司收购的土地交易金额为3360.49万元,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4654.22万元(后整理公司的土地交易金额按75%计算),未达第十二个月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

2. 土地购买合同;

3.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8-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新桥投资”)所持有的江阴豪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顺服饰”)7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是否为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 经与新桥投资协商,公司拟收购新桥投资所持有豪顺服饰75%的股权,2008年6月30日豪顺服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065.59万元人民币,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71.69万元人民币。

2. 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08年8月6日,公司200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江阴豪顺服饰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08年8月6日,公司与新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4571.69万元受让新桥投资持有的豪顺服饰7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571.69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豪顺服饰75%的股权。

4. 股权转让受让总价款4571.69万元,其中首期支付3000.00万元,占豪顺服饰75%的股权;依时有限公司Y.Z.L.T Inc.出资1500.00万元,占豪顺服饰25%的股权。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5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能电池项目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项目

1. 投资项目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德国 ALEO SOLAR AG 公司(以下简称 ALEO)共同出资进行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项目,公司已于2008年1月31日和2008年2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临2008-014)和《关于签署合资协议及其他事项的公告》(临2008-016)。

2. 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与 ALEO 共同出资设立的孚日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7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日贵先生,注册资本1750万欧元,双方各出资875万欧元,各占50%的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目前本公司和 ALEO 各自出资 250 万欧元,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双方约定,剩余注册资本将按计划到位。

该项目生产车间的厂房屋架建设完工,第一条设计产能 10MW 的生产线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正式开始生产,预计本年度约 3MW 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产量,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可实现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入。该项目的建设,标志着孚日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为公司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保持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下半年将加快推进建设,争取 2009 年底完成设计产能年 50MW 的设备安装调试,在本期工程结束后,公司将和 ALEO 商讨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合作事项。

该项目已经与德国 ALEO 签署了产品包销协议,所有的产品均通过 ALEO 销售,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且该项目的利润率不会低于国内同行。

二、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1. 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08-007)已于2008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公司于2008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及其他事项的公告》(临2008-026)已于200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项目进展情况

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光伏”)已于2008年1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000万元,目前实缴资本12,000万元。投资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注册地址为高密市孚日大道以北小辛河以东,法定代表人为孙日贵先生,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其他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范围可经营的,须经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孚日光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德国 Johanna Solar Solutions GmbH 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该设备主要分为两条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每条生产线的设备设计产能 30MW,两条共 60MW,设备总价约为 1175 万欧元。根据合同,第一条生产线预计于 2009 年第一季度开始动工,第二季度开始调试安装,预计第三季度试生产;第二条生产线预计于 2009 年底开始动工,第一季度安装调试,第二季度开始试生产。

该项目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开始奠基动工,至 7 月底主体工程已基本上基本结束,内部洁净室工程建设已于 8 月 1 日开工,将于 10 月底完工,其他配套设施施工将陆续开展,预计 2008 年底完工,2009 年 1 月厂房全部具备设备安装和安装条件。

公司已与德国合作方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包括项目开发、总体规划、项目管理、技术专利授权、产品销售以及法律性合作协议等,可以确保公司从生产经营到销售,包括人员培训、设备使用、后续技术研发支持等所有方面能够得到顺利实施。根据计划,该项目预计于 2011 年达产,经公司初步测算,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15 亿元,预计税前利润率不低于 30%。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3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7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169号陇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25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23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参加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曹国旺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6,906,6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票351,000股,弃权票0股。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6,899,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反对票350,700股,弃权票7,1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 陆世荣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科技 公告编号:2008-024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决议内容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简称变更为“亿利科技”,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08年8月1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亿利科技”变更为“亿利科技”,证券代码“600277”不变。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江苏弘业 编号:临 2008-03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于2008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召开地点

2008年8月7日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四)主持人:董事长刘煜俊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股东及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为74,434,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法律顾问王薇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议案:王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议决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8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8日

万元。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87号评估报告,后整理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土地评估价值为3360.49万元,交易标的额为协议收购价3360.49万元。

(四)交易结算方式

1. 公司与集团公司交易的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款项的100%给集团公司,即2133.88万元。

2. 后整理公司与集团公司交易的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款项的100%给集团公司,即3360.49万元。

(五)交易定价依据

1. 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87号评估报告。

2. 后整理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88号评估报告。

(六)交易生效条件

1. 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时间为2008年8月6日。

2. 后整理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双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时间为2008年8月6日。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后整理公司通过受让原无偿使用的集团公司部分土地,将使公司资产更加完整,运转机制更加顺畅,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收购后整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515,802.69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9,893.63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551,805.55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2,972.55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828,066.43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0,045.07万元。

三、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最近一次同类资产交易情况

1. 最近一次同类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收购向阳光集团的土地在2006年4月22日,交易金额为2934.41万元(详见2006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次集团公司向公司及后整理公司转让土地交易金额总计为5494.34万元,其中公司收购的土地交易金额为2133.88万元,后整理公司收购的土地交易金额为3360.49万元,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4654.22万元(后整理公司的土地交易金额按75%计算),未达第十二个月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

2. 土地购买合同;

3.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意见书和独立意见书;

4.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8-03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称“新桥投资”)所持有的江阴豪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顺服饰”)7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是否为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 经与新桥投资协商,公司拟收购新桥投资所持有豪顺服饰75%的股权,2008年6月30日豪顺服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065.59万元人民币,现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71.69万元人民币。

2. 董事会审议收购议案的表决情况:2008年8月6日,公司200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阴市新桥镇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江阴豪顺服饰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08年8月6日,公司与新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4571.69万元受让新桥投资持有的豪顺服饰75%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571.69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豪顺服饰75%的股权。

4. 股权转让受让总价款4571.69万元,其中首期支付3000.00万元,占豪顺服饰75%的股权;依时有限公司Y.Z.L.T Inc.出资1500.00万元,占豪顺服饰25%的股权。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5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能电池项目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项目

1. 投资项目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德国 ALEO SOLAR AG 公司(以下简称 ALEO)共同出资进行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项目,公司已于2008年1月31日和2008年2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临2008-014)和《关于签署合资协议及其他事项的公告》(临2008-016)。

2. 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与 ALEO 共同出资设立的孚日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7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日贵先生,注册资本1750万欧元,双方各出资875万欧元,各占50%的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目前本公司和 ALEO 各自出资 250 万欧元,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双方约定,剩余注册资本将按计划到位。

该项目生产车间的厂房屋架建设完工,第一条设计产能 10MW 的生产线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正式开始生产,预计本年度约 3MW 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产量,按照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可实现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入。该项目的建设,标志着孚日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为公司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保持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下半年将加快推进建设,争取 2009 年底完成设计产能年 50MW 的设备安装调试,在本期工程结束后,公司将和 ALEO 商讨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合作事项。

该项目已经与德国 ALEO 签署了产品包销协议,所有的产品均通过 ALEO 销售,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而定,且该项目的利润率不会低于国内同行。

二、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1. 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08-007)已于2008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公司于2008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及其他事项的公告》(临2008-026)已于200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项目进展情况

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光伏”)已于2008年1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000万元,目前实缴资本12,000万元。投资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注册地址为高密市孚日大道以北小辛河以东,法定代表人为孙日贵先生,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其他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范围可经营的,须经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孚日光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德国 Johanna Solar Solutions GmbH 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该设备主要分为两条 CIGS 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每条生产线的设备设计产能 30MW,两条共 60MW,设备总价约为 1175 万欧元。根据合同,第一条生产线预计于 2009 年第一季度开始动工,第二季度开始调试安装,预计第三季度试生产;第二条生产线预计于 2009 年底开始动工,第一季度安装调试,第二季度开始试生产。

该项目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开始奠基动工,至 7 月底主体工程已基本上基本结束,内部洁净室工程建设已于 8 月 1 日开工,将于 10 月底完工,其他配套设施施工将陆续开展,预计 2008 年底完工,2009 年 1 月厂房全部具备设备安装和安装条件。

公司已与德国合作方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包括项目开发、总体规划、项目管理、技术专利授权、产品销售以及法律性合作协议等,可以确保公司从生产经营到销售,包括人员培训、设备使用、后续技术研发支持等所有方面能够得到顺利实施。根据计划,该项目预计于 2011 年达产,经公司初步测算,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15 亿元,预计税前利润率不低于 30%。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3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7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169号陇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25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23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9,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参加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曹国旺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6,906,6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票351,000股,弃权票0股。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6,899,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反对票350,700股,弃权票7,1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 陆世荣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08-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8-03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